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袁得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袁得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袁得財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有竊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已返還被害人王燕平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鄭佩玉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33378號

16 被 告 袁得財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袁得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6時33  
23 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萊爾富超商楠西茄菝店  
24 內，自商品陳列架上竊取該店負責人王燕平所管領之「新東  
25 陽鮪魚片」罐頭1罐(標價新臺幣42元)，得手後未付款即走  
26 出店外離去。嗣經王燕平報警依監視器錄得影像循線查獲，  
27 扣得其所竊物(已發還王燕平)。

2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被告袁得財警詢之自白。  
02 (二)被害人王燕平警詢之陳述。  
03 (三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  
04 物認領保管單。  
05 (四)現場照片1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1 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4 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